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函

地址：106235臺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116巷
18號

聯絡方式：劉佩珊 02-27718121分機1627

受文者：臺北市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4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署公字第112350062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已停辦之公立學校涉國有土地清冊」，請貴府督導所屬依說明辦理，並於該清冊填列辦理情形送貴府確認無誤後，由貴府於112年8月底前函送本署，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112年3月24日「住宅專案會議」教育部提報之「目前列管規劃之已停辦之公立國民中學及公立國民小學一覽表」及該部提供資料，貴府所屬國民小學停辦多年，惟未依規定將國有土地移交本署，甚有提供他人使用或被占用情形。
- 二、國有財產法第11條及第32條規定，國有公用財產應由管理機關依預定計畫及規定用途或事業目的管理使用；用途廢止時，除法律另有規定或他機關依法撥用，應依同法第33條、第35條或第39條及相關規定申辦變更為非公用財產或廢止撥用(下合稱公變非)移交本署接管。本案請就貴屬學校所涉國有土地督導所屬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他機關有公用需求者，請其儘速依法申辦撥用。
 - (二)無任何公用需求者，應騰空地上物，循序申辦公變非移

臺北市府 1120504



AAAA11201179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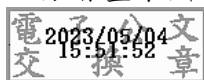
交本署接管，不得擅自提供他人使用；如地上校舍尚堪用，可洽本署轄區分署、辦事處研議配合政策(例如社福長照)轉型活化之可行方案據以辦理。

(三)現況遭占用者，應依財政部訂頒「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規定妥處。

三、副本抄送其他地方政府：貴府所屬公立學校經管國有不動產如有類似情形，請轉知所屬依上述說明辦理。

正本：金門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

副本：教育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正本單位除外)、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各分署及辦事處(僅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金馬辦事處、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苗栗辦事處、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嘉義辦事處、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臺東辦事處、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澎湖辦事處含附件)



訂

